

#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4〕93号

##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梅县畲江“10·9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10月9日，在梅县区畲江镇发生一起因车辆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，根据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》（粤安监〔2017〕155号）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并按照《梅州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倒查惩戒四项措施》，加强复盘倒查、责任追究、警示整改、违法查处工作。

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开展深度调查、责任倒查和曝光，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，压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，提出防范类似事故的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梅县区安委办。